**中煤张煤机公司**

**张煤机重装分公司磨具采购250806ZZ项目**

**公开询比文件**

**询价编号：XJ20250803309**

**招 标 人:中煤张家口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询比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第四章 技术规格及要求

第五章 投标函（必传）

**第一章 公开询比公告**

中煤张家口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就张煤机重装分公司磨具采购250806ZZ项目进行公开询比，请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况与询比范围

（一）询比范围：磨具

（二）工期：

1、本项目工期：合同签订30日内交货。

2、中标单位须在收到通知文件第一时间与业主联系并着手签订合同，本项目生效日期以中标单位收到通知同后第2天开始计算。

竣工日期以业主和有关部门验收通过的日期为准。

1. 付款方式及质保期：货到验收合格，挂账后一年内付清。
2. 本项目确定1名中标人，不设备用中标人。

（五）服务地点：甲方指定

（六）本项目设拦标价XXXX万元(如适应)。

**（七）如对项目有任何异议请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一）资格要求1：投标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资格要求2：投标人须为制造商（提供制造商声明）。

本项目要求磨具制造商投标（所有物资均按国产提供）

砂轮片涉及人身安全，因制造工艺不良、材料不符合标准等，导致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发生破裂、飞脱等情况从而造成人身伤害，供应商需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在履约过程中提供伪劣产品，产品质量达不到车间使用要求，未造成买受人实际损失的，买受人有权要求更换产品，若因出卖人原因造成买受人实际损失的，出卖人需承担实际损失的全部责任。到货后两次检验不合格，将按供应商失信管理细则进行处置。

（二）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备注：

（1）本次询比采用资格后审，潜在投标人提交意向资料后从中煤张家口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获得文件，仅代表已经通过报名审核。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招标人对投标人进行抽查复核后若发现虚假情况，将否决其投标。

三、投标流程

1.投标流程：

投标人必须在“中煤易购”（ego.chinacoal.com）注册会员；

四、开标

定于在中煤易购平台进行开标。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文件在中煤易购网发布。

六、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煤张家口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招标业务部：王琦 0313-2056488 电子邮箱地址：zmjzhaobiao\_wangqi@163.com

技术联系人：重装分公司 任立东0313-408298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询价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

2.合格的投标人

见第一章询价项目公告。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不收取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服务费。

**二、投标书的编制（详见第五章）**

1.投标文件中有一处公司公章盖章，即视同为投标文件满足签订盖章要求。

2.投标报价为含税价。包括人工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报价中还应包括投标人按规定应上缴各级政府及部门的各种税费及其他各类费用。

**三、投标书在中煤易购系统上进行提交。**

**四、开标与评标**

1.开标

开标时间到后，由招标人在中煤易购平台上进行开标。

2.投标书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书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书进行澄清或答疑，有关澄清或答疑要求的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对投标报价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

3.投标书的初步评审

3.1报价截止日期后，报价人少于3家的，招标人有权进行延期，重新公告仍不足3家的，招标人有权进行评审/谈判。

3.2评审/谈判小组针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金额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除外；系统报价金额与纸质报价单金额不一致时，以纸质盖章版为准；其他可能出现报价金额不一致的情况，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评标。

3.3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4投标报价出现明显差异或明显错误时由评审/谈判小组根据实际情况集体研判。

4.评标办法

4.1商务文件评定。

4.2技术文件评定，评审/谈判小组对投标投标人产品技术参数、产品性能进行评审，评审/谈判过程中投标人可以对所投产品非实质性内容进行澄清。

4.3采用最低评审价格法。本项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符合询价文件要求，报出一次不得更改的价格，不再进行二次报价（保留与最低价谈判的权利）。

如最低价超出公司预算，经招标业务部或评审/谈判小组与最低价投标报价单位进行价格谈判，若谈判结果仍高于公司预算，本次投标作废。

4.4同一品牌经销商同时参与此项目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执行。

4.5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中的内容真实有效，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第三章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供需廉洁互保协议**

甲方（需方）：中煤张家口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供方）：

乙方1：

乙方2：

为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规范供需双方业务往来活动，建立诚实守信的商务合作关系，共同维护各方合法权益，防止违规违纪行为发生，经友好协商，各方就业务往来中的廉洁事宜达成此互保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坚持诚实守信原则，恪守商业道德，规范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行为。

2.双方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3.发现对方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要求对方纠正并向对方举报的权利和义务；涉嫌违法的，可以依法向有关部门举报。

4.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双方有相互配合、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5.未经对方同意，不向任何新闻媒体、第三人述及有关对方工作人员恪守商业道德方面的评价、信息。

6.双方应依法保护举报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对举报人员进行打击报复。

**第二条** 甲方的廉洁责任

1.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索要或接受乙方回扣、礼品、礼金和有价证券等财物，不得以借用名义占用乙方或其工作人员提供的财物，不得在乙方报销或要求乙方或其工作人员支付任何应由其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2.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以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及其他亲属的工作安排、出国出境、旅游等为理由所提供的方便。

3.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通过向乙方或其工作人员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购买或者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出售房屋、汽车等，获取不正当利益。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以委托乙方或其工作人员投资证券、期货或者其他委托理财名义，获取不正当利益。

5.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私自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不得私自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不得向乙方泄露谈判中的商业秘密。

6.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物资、服务供应单位、工程承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第三条** 乙方的廉洁责任

1.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回扣、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财物，或报销、支付任何个人费用。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安排有可能影响公平、公正交易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3.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4.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5.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在其相关企业挂名兼职、合伙经营、介绍承揽业务等提供方便。

6.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非法手段向甲方工作人员打探有关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

7.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与甲方发生业务往来过程中，不得有弄虚作假、以次充好、虚结虚算等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

8.其他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

**第四条**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甲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企业规章制度对该工作人员进行组织处理、处分；如该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移送国家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查处。

**第五条**  监督与举报

双方均有权对对方在业务往来中的廉洁情况进行监督，并鼓励员工对发现的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进行举报。

举报渠道：

甲方设立举报电话：[0313-2056285]，举报邮箱：[zmjjwjg@163.com]，接收乙方及社会各界对甲方员工违反廉洁规定行为的举报。

乙方设立举报电话：[乙方举报电话]，举报邮箱：[乙方举报邮箱]，接收甲方及社会各界对乙方员工违反廉洁规定行为的举报。

举报处理：

接到举报后，双方应对举报内容进行调查或核实。如确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应依据本单位的相关规定对违规人员进行严肃处理，并及时将处理结果告知对方。

对于举报人的信息，双方应严格保密，严禁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如发现有打击报复举报人行为的，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视其情节严重性按照如下条款执行：

1.情节轻微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直至甲方损失全部得到弥补。同时，甲方有权解除、终止尚未履行完毕的所有合同及订单并将乙方列入供应商黑名单，乙方因甲方解除合同、订单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本条所述情节严重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导致甲方或其工作人员受到组织处理、处分或构成违法犯罪的；

（2）给甲方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如省级以上媒体发布甲方的负面报道；相关网络信息实际被点击、浏览次数达到两千五百次以上，或者被转发次数达到二百五十次以上；

（3）给甲方或所属企业造成重大经济损失达到100万以上的。

本条所述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甲方有权从给乙方的应付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7个自然日内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第七条** 其他

1.本协议作为双方签订的所有业务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业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乙方为一个单位或组织的，为单一“乙方”；本协议乙方为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或组织的，合称“乙方”，任一乙方对另外其他乙方的违约行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本协议所述“合同金额”指甲方已付及应付未付的合同价款总和，包括：（1）供需标的明确的采购合同的合同总额；（2）长期供货合同项下自首笔订单交易起至出现本协议第五条所述情节严重情形之日止（以甲方作出处理决定或正式通知之日，国家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之日，以及公检法、国家纪检监察等机关立案通知之日为标志），甲、乙双方之间已发生的所有订单交易总额。

4.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与业务合同有效期一致，但有效期内发生的违约和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在有效期后发现的，仍适用本协议。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甲方签名）： 授权代表（乙方签名）：

地址：万全区煤机路1号 地址：

电话：0313-2056285 电话：

1. **技术规格及要求**
2. **投标函（必传）**

致:中煤张家口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公开询比的公告(项目编号: ),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点)提交下述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如有**资质要求需上传）

2.投标货物技术规格说明书（**如有**技术部分需上传）

3.投标承诺书**（必传项）**

4.廉洁承诺书**（必传项）**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条款: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货物投标总价为 元 (大写: )。

(2)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意见(如有则附)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而要求招标方解释和承担责任的权力。

(4)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循本投标书,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具有约束力。

(5)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7)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方在本投标中标后，应按规定金额付给招标代理机构中标服务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随即支付。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3.投标承诺书

中煤张家口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我单位对以下情况郑重承诺：

1.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及破产状态。

2.在最近3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

3.我公司管理人员不存在是贵公司领导亲属及其特定关系人的情况。

4.我公司承诺响应该项目的所有商务、技术等所有条款。

如有上述1-3中的任意一种情况，我单位愿意本次投标被否决或中标资格被取消，其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承诺单位： （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4.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我方自愿在参与贵方组织的商业往来活动中，加强有关人员廉洁从业管理，恪守商业道德，从源头预防和遏制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发生，特作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坚持诚实守信原则，恪守商业道德，规范商务人员廉洁从业行为。

二、不伙同他人串标、围标或非法排挤竞争对手，不在商业活动中提供虚假资料，损害贵方合法权益。

三、不为贵方工作人员提供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报销个人费用。

四、不为贵方工作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平、公正交易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为贵方工作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六、不为贵方工作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七、不违反规定为贵方工作人员在我方相关企业挂名兼职、合伙经营、介绍承揽业务等提供方便。

八、不利用非法手段向贵方工作人员打探有关涉及贵方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

九、贵方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我方有配合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十、未经贵方同意，我方不向任何新闻媒体、第三人述及有关贵方工作人员恪守商业道德方面的评价、信息。

我方自愿接受社会及贵方监督，如有违反约定，承诺及时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处分处理，并限期整改；如出现失信供应商管理行为的，我方按照《中煤张家口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合作管理办法》执行。如导致贵方工作人员受到纪律处分、组织处理或构成违法犯罪的，愿意按照双方约定赔付违约金，并列入供应商黑名单；给贵方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重大经济损失的，同意解除、终止双方尚未履行完毕的业务合同，暂停结算合同未支付款项，赔偿贵方遭受的经济损失，并列入供应商黑名单。

承诺方：（盖章）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